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0號

原告 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華洲

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

黃思維律師

蔡儀律師

被告 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惠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被告 楊丁山

王奕碩

吳龍興

林澤師

蘇柏彰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

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陳志弘，因其借調期滿歸建，應改由技術  
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  
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李建毅